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高〔2019〕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水平 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落实。



2019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加快振兴我省本科教育，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聚焦以本为本，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在办学治校全过程中；切实遵循“回归常识、回归本份、回归初心、回归梦想”（简称“四个回归”），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总体目标

经过 5 年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建成一批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汇聚一批教学名师和高水平教学资源，形成一批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创新成果，建设一批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示范引领基地；营造浓厚的教书育人和质量文化氛围，教师育人能力和学生学习成效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

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到2022年，形成具有安徽特色和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三）基本原则

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学生中心，育人为本。以人才培养为本，把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核心的工作；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优化结构，服务需求。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和新文科建设，引导高校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布局。

完善机制，强化协同。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完善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的长效保障机制，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与区域发展需要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机

制。

分类指导，特色发展。鼓励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高校、特色高水平大学、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等不同类型本科高校，探索适应自身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分类高水平有特色地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各类人才。

二、重点任务

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最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推进综合改革，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全面解决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不到位、教育理念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不够聚焦等问题。为进一步促进我省高校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对接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新需要，实施“十大工程”，推动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一）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程

调整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各高校根据高水平本科教育的要求，主动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新培养方案要结合本校实际，体现创新创业教育、体育和艺术俱乐部制、社会责任教育教育教学改革思路（通过创新创业训练和学科竞赛

让学生学起来；通过推广体育和艺术俱乐部制教学改革，至少掌握 2 项运动技能，培养学生健康体魄；至少掌握 1 项艺术专长，提升学生审美素养；参加社会志愿活动让学生走出去），强化基础、注重交叉、重视信息素养和科研训练，突出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并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引领推动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证书。建立创新创业项目校、省、国家三级训练计划体系和校、省、国家三级学科技能竞赛实训管理与激励机制。

加强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建设。加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逐步形成“十大”育人体系，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一体化育人格局。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强化每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推进“名师名课”和“弘扬核心价值观名师工作室”建设，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遴选一批马克思主义学

院进行重点建设。推动部校共建、党校与高校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

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工作的主线，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和实践教学，实施“易班”推广行动计划和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建设，建设智慧思政、融媒体中心 and 舆情分析研判中心。开展道德模范进校园、艺术名家和非遗进校园、劳动模范与工匠大师进校园、改革先锋进校园、高雅艺术进校园、徽风皖韵进校园“六进”校园活动。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加强大学生体育和美育教育。加快实施高校体育教育教学俱乐部制和艺术教育教学俱乐部制改革。鼓励高校在全面加强体育美育工作的同时，突出发展重点项目、优势项目，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加强高校体育赛事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组建高校体育运动联盟。整合资源、协同创新，发挥高校公共艺术教学机构的作用，研究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打造高校美育综合研究的高地和决策咨询的重地。聘请艺术家和民间艺人授课，成立相关工作室。将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高校领导班子发展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双一流”建设评价体系。

加强劳动教育和实践育人。弘扬劳动精神，培养劳动情怀，使学生在各种劳动实践中受到劳动教育，在劳动教育中提高社会责任意识，坚持把社会责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理论学习与应用实践，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学校、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建立课程完善、资源丰富、模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劳动实践育人基地。

（二）分类建设高水平大学工程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成世界一流大学；支持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建设若干世界一流学科，使之在一些重点领域成为培养和造就一流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的摇篮。

分类建设高水平大学。以部省共建高校和国家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为契机，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服务全省行业发展为主要目标，重点建设一批行业特色明显的特色高水平大学，力争在高层次人才、学科和实验室平台、重大项目及成果奖励等领域体现国家级水平，使省属高校一批学科能够进入国内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能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以省市共（合）建为依托，以专业、“双能型师资”、模块化课程建设为重点，以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为抓手，以各类联盟为载体，以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目标，重点建设一批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一批品牌专业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制定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及考核激励措施，构建分类指导、分类建设、分类投入、分类核编、分类评价等分类管理、分类发展机制。重点建设 8 所左右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批一流学科（专业），10 所左右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和一批一流专业（学科）。

（三）一流专业建设工程

建设一批一流专业。围绕“三重一创”建设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的人才和知识需求，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凝练学科方向，加强在基础前沿领域、国家及区域重点战略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学科交叉融合，组建一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学科专业（群）。实施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紧密对接国家“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重大项目实施，努力创建 100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300 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和若干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实行专业评估工作制度，加强对新设专业招生前的条件核查。构建专业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系统。发布我省本科高校专业布局和需求年度报告，推动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就业的有效联动。

（四）一流课程建设工程

研制高水平课程质量标准。实行课程准入和退出机制，彻底消除内容陈旧、设计不合理的课程，新课程必须经过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后方可开设；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建设一批综合性、问题导向、学科交叉的新型课程群。力争到 2022 年，

各高校开设的本科课程门数不低于在校学生数的三分之一。

建设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社会实践等五类一流课程。建设安徽省网络课程中心，大力支持基于互联网技术与应用的慕课教育平台建设，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优化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创新实验实训体系和内容。到2022年，推出1000门省级线下开放课程、500门省级在线开放课程，300门社会实践课程建设，100项左右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力争建设100门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和20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五）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工程

加快发展“互联网+教育”，实现用信息技术重塑教育教学形态，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增加学生获得感。

（六）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示范创建工程

强化标准引领。完善本科教育标准化工作，依据相应的国家标准，鼓励高校联盟先行制订教室（含数字化教室、智慧教室等）、实验室（含公共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等）、教研室（学科组）建设标准，并适时分类建立省级标准。要充分发挥标准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实施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示范创建行动。高校要依托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以学科、专业或课程(群)为单位组建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等,下同)。在示范创建试点的基础上,制定省级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条件、工作任务、育人职责、条件保障、考核评价等制度,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独特作用。遴选建设300个省级并创建一批国家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从教学基本文件入手,以课堂教学为重点,严格教学过程管理,制定基本教学活动示范建设标准,确保全校协同,上下协调,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和各项制度,保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保证教学质量。

(七) 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师风师德建设。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深入开展高校教师理想信念学习教育。在人才引进、人才选聘、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规范要求。强化师德考评,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建立授课教师国家、省和学校三级培训制度。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

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将学科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及时纳入教材。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严把新任教师课堂教学入口关。要健全教师教学发展支持体系，完善青年教师定期轮训制度，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教学咨询、教学评价等工作，更新教师教学理念，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强教师的教育教学研究，全面推进课题与课程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教学团队与科研团队相结合，实现教学和科研的深度融合。推进实施课堂教学创新行动，广泛开展旨在提高教师教学基本功、实验教师教学技能和课堂教学创新各类赛事活动。依托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以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其他类质量工程集体项目为载体，遴选支持300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并创建一批教师教学发展国家示范中心。

加强教师教学激励，引导教师潜心育人。鼓励高校设立资深教授岗位，聘请学术水平高、教学能力强、师德师风高尚、身体健康的在职或退休教授，专门从事本科教学工作和青年教师带教工作。加大对教学终身成就奖、教学突出贡献奖、优秀教学团队奖和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等教学类奖项的奖励和支持力度。严格执行教授全员给本科生授课制度。

（八）协同育人推进工程

深化重点领域协同育人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建立科研资源向本科生开放制度。完善医教协同育人机制，建立医疗与教育部门协调联动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并完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参与的协调育人体制机制。建立校企互兼互聘、双向流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建共赢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健全管理协同机制。

推进跨学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相近学科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交叉课程，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实施省内联盟并逐步探索在长三角区域高校间跨校辅修专业、共建共享特色教学和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学分互认、课堂教学互评互鉴等优质资源共享机制。

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积极开展本科以上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高质量创新人才。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提升高校开展跨文化交流的能力和水平。

（九）教学评价改革工程

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机制。各高校要进一步修订完

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把教学质量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的奖励力度。

积极探索分类指导的学生考核评价方式。分类建立拔尖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质量标准。改变用单一考试、一张试卷评价学生课程学习效果，用一篇论文对学生进行毕业鉴定等传统的课程、实践环节考核和毕业鉴定方式。鼓励高校开展学业警示，对学生学业成绩及预警学生全面摸底，及时开展一对一帮扶和采取相关救济措施，开展校、院（系）等一系列学风建设特色创建活动。实现从结果评价向过程评价转变，从单一评价方式向多元评价方式转变，将专业课程学习评价和实践课程学习评价相结合、“第一课堂”学习评价和“第二课堂”学习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对评价和绝对评价、动态评价和静态评价等相结合。

强化学习过程管理。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积极推进教考分离，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制度。修订完善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管理制度，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建立健全盲审制度。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实施实践教学质量跟踪和效果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学生学习指导交流服务体系，支持高校探索建立书院制、住宿学院制等模式，促使学习方式从学习生活分离到学习生活融合。

大力推进学分制改革。出台学分制管理意见，适时推动学分制收费管理改革。完善与完全学分制配套的选课制、导师制、学分绩点制、补考重修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弹性学制等学分管理制度，完善高校间学分互认和转换机制。全面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

（十）质量文化培育工程

推进质量督导评估机制改革。建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督导检查及评估制度，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形成开放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充分发挥专业合作委员会、各类联盟等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构建以高等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

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三、组织实施与政策保障

强化组织管理。省教育厅将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积极搭建本科教育质量公共服务平台，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并依托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省级行动计划实施。各高校要落实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任务，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要召开一次专题研究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时研究和解决本科教育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科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本校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本科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对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省教育评估中心要进一步完善省级专家进课堂听课制度，加强对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对课堂听课结果定期通报。

强化政策保障。根据“科学定位、分类指导、特色发展、多元办学”的原则，省教育厅将逐步建立本科教育生均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和差异化拨款机制，设立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省级专项。各高校要结合实际，结合人事绩效和综合改革，制定本校高水平

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落实举措评价方式和保障机制，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制度清单、责任清单，切实把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大对本科教育改革的投入力度，绩效分配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

抓好试点示范。各高校要整体推进，并在自选领域开展重点改革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并报送进展情况。要加强舆论宣传，形成良好氛围。省教育厅将遴选一批省级并积极创建国家级质量文化建设示范高校，并将相关工作纳入省委对高校年度综合考核内容。选树一批重视本科教育、有效推进本科教育改革的先进典型，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交流，充分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